

编号 HDJDSH2022-03

有土地上房屋征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8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安置补偿协议书

甲方：青 岛 市 黄 岛 区 黄 岛 道 办 事 处
法定代 表 人：许 山
地 址：山 东 省 青 岛 市 西 海 新 区 大 公 岛 路 5 号

乙方：青 岛 中 集 用 车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 表 人：蒋 文
地 址：青 岛 经 济 开 发 区 淮 河 东 路 2 号

根 据 城 市 总 体 规 划 及 点 项 目 建 设 需 要， 按 照 《 青 岛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条 例 》（ 2017 年 6 月 30 日 青 岛 市 第 十 六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通 过 的 关 于 修 改 《 青 岛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条 例 》 的 决 定 修 正）、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 于 贯 彻 实 施 《 青 岛 市 国 有 土 地 上 房 屋 征 收 与 补 偿 条 例 》 的 通 知 》（ 青 政 发〔 2017 〕 36 号）、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国 有 土 地 征 迁 实 施 指 导 意 见》（ 青 西 新 发〔 2020 〕 33 号） 文 件 以 及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行 政 规 章 的 规 定， 甲 乙 双 方 本 着 平 等、 自 愿、 有 偿 的 原 则， 订 立 本 协 议 书。

一、 收 回 地 块 上 附 着 物 的 位 置、 面 积、 用 途 及 权 属 依 据

甲 方 拟 向 乙 方 征 收 地 块 位 于 淮 河 路 以 南、 澎 湖 岛 街 以 西， 涉 及 两 宗 国 有 土 地 及 地 上 附 着 物。

报告编号：(青和)金土地(2022)房估字第3015号、(青和)金土地(2022)房估字第3016号(以下称“估价报告”)，确定补偿金额及内容如下：

1. 地块一：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116,35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整)，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评估值人民币161,670,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万捌仟柒佰零贰元整)，附着物评估值人民币31,365,07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零柒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整)，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人民币3,57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2. 地块二：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708,94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评估值人民币68,753,38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整)，附着物评估值人民币16,053,20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伍元整)，停产停业损失及搬迁补助费人民币19,902,35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3. 上述地块一、地块二的补偿款总计：人民币329,825,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该329,825,300元补偿款已经获得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批复同意(青西新管字(2022)30号)，为收归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补偿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性质的补偿费用，乙方也不得就该宗土地收回补偿事宜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增补金额等)。双方关于该宗土地收回补偿事宜全部处理完毕，再无其他任何纷争。

(二) 补偿依据

1. 《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7年6月30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修正);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青政发〔2017〕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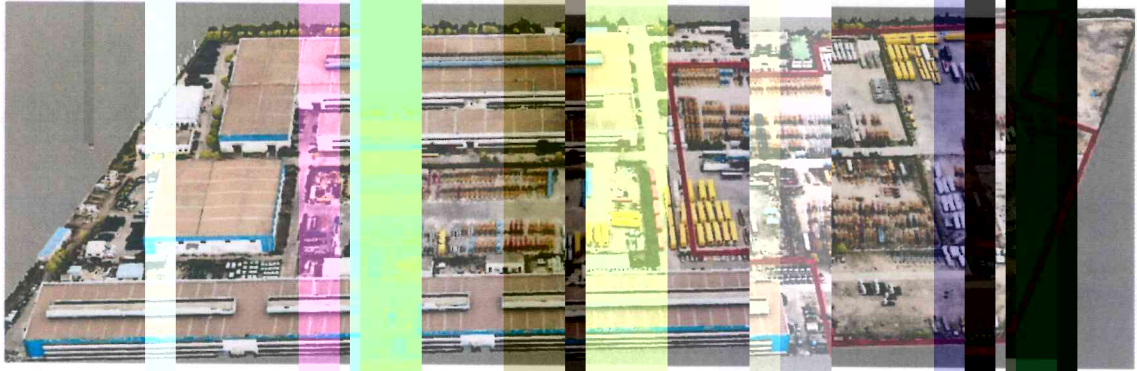
3. 《青岛市黄岛区国有土地征收实施指导意见》(青西新管发〔2021〕33号);

4. 西海岸新区政务专报 264 期。

三、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人民币 197,895,1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 乙方收到上述补偿款后30日内,壹责将一期(范围见下图中红线内区域所示)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自行清理完毕达到净地(无固定建筑物、无成片树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3. 就剩余补偿款人民币 131,930,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零壹佰贰拾元整）的支付、除一期用地外的剩余地块的交付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双方约定如下：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在乙方名下设立共管账户，双方共同出具预留印鉴，并由甲方将剩余补偿尾款人民币 131,930,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零壹佰贰拾元整）支付至该共管账户。

乙方在共管账户内预收到剩余补偿尾款后 60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项下土地及房产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预留印鉴至银行柜台办理共管资金划拨手续将补偿尾款中的人民币 98,927,59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收到上述款项后 60 日内，将剩余地块上的可用附着物清理完毕，并按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当日，甲乙双方凭预留印鉴至银行柜台办理共管资金划拨手续，将剩余的人民币 32,982,53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的补偿尾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一、地交付手续

四、上述补偿尾款的全额拨付给甲方，乙方同步将下述条件完地交付给黄岛街道办事处管理。乙方同意，地以下不存

一、土地交付范围界址清楚，在甲方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无抵押和查封等权利之外的任何纠纷；

二、土地交付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乙方应办理完产权登记手续、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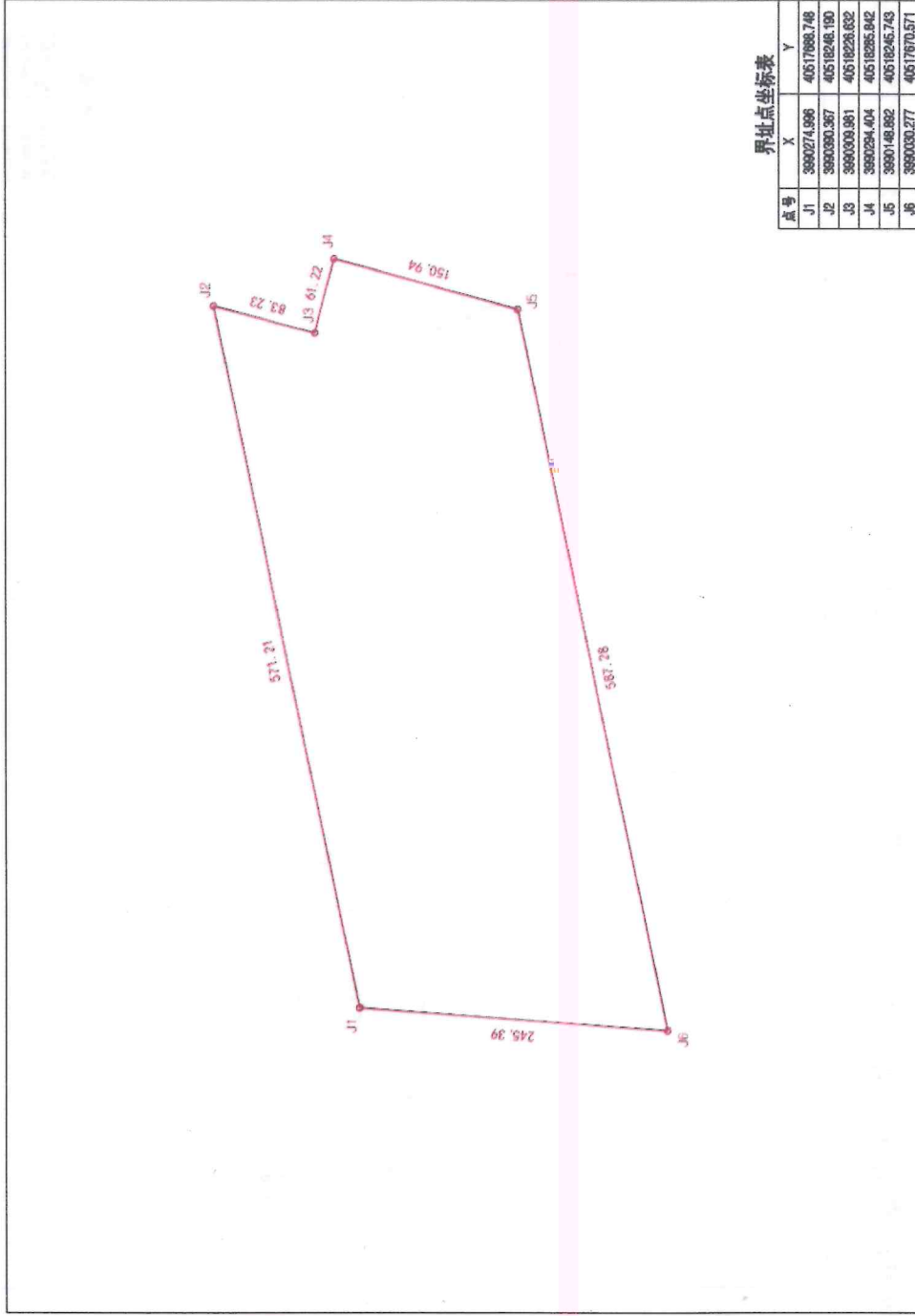
三、土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在土地交付前，乙方应清理交付范围内的人员、附着物，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清理后的地面符合规划要求，清理后乙方在交付后不再承担其范围内施工、交付地块内施工作业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拆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及房屋交付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应付的补偿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五、如收回土地存在环保不达标、污染等责任，乙方负责整改。

附图 1: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222509 号



附图 2: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鲁 (2021)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47114 号

即原: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鲁 (2021)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277612 号

